

2023 浙江农业博览会 委托招商协议书

甲 方: 杭州国凤展览有限公司

乙 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11 月 21 日

2023 浙江农业博览会委托招商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组织采购商参加“2023 浙江农业博览会”(以下简称:展会)事宜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协议主体

1.1 甲方:杭州国风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王马东路 92 号武林之星四栋 8 楼

联系人:陈建宇

联系电话:17357153035

1.2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室

联系人:许劲乔

联系电话:010-65877464

第二条 委托事项

2.1 甲方委托乙方在中国以外的全球区域内邀请并组织专业采购商参加 2023 年展会。

2.2 关注产品类别是指:

- 各类水果 • 鲜活及冷冻水(海)产品 • 农业技术 • 蔬菜及果蔬制品
- 预制菜 • 农产品加工设备 • 畜禽肉产品及其制品 • 茶叶
- 涉农电商/冷链物流 • 蛋制品 • 乳制品 • 休闲食品 • 农业金融服务等。

2.3 专业采购商参会人员职位要求:董事长、总经理、总监、采购经理、技术人员。其中企业高层(董事长、总经理、总监、采购经理)占比不小于 70%。

第三条 委托（协议）期限

自本协议期限自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采购商的邀请

4.1 乙方应于展会开幕前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国际团组参展采购商汇总表》，报甲方确认。乙方提供国际采购商需经甲方审核通过方可计入《国际团组参展采购商汇总表》。

4.2 乙方邀请的采购商中，同一个企业或单位受邀的人数一般为一人，最多不得超过两人。甲方按照酒店入住人员信息、外商进场信息、现场照片等材料最终确定乙方实际邀请到场企业数量。

4.3 乙方邀请到的企业数量不得少于 10 家。

第五条 采购商的组织

5.1 为保障采购商顺利参展，甲方负责如下工作：

- (1) 甲方负责采购商与专项活动承办单位的联络、协调工作；
- (2) 甲方提供参展的相关证件及活动票证（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通行证、免费停车证、采购商证件等）；
- (3) 甲方负责向乙方邀请组织的来自杭州市以外的采购商提供杭州酒店（一晚）、市外交通补贴（500 元一位）以及展馆的穿梭巴士。如果采购商来自杭州本地，则甲方不提供采购商酒店住宿和市外交通补贴。甲方提供乙方 2 位工作人员在展会活动期间杭州（一晚）酒店标房 1 间。
- (4) 乙方邀请的采购商到达参展现场后，经甲乙双方确认实际到场人数后核发参观牌；

5.2 为保障采购商顺利参展，乙方负责如下工作：

(1)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工作安排, 负责采购商团在整个参展过程中的组织管理工作。

(2) 乙方应在 2023 年 12 月 7 日 10 时前带领采购商到达展会报到处办理入馆手续, 并在 12 月 7 日和 8 日带领采购商入馆参观、采购;

(3) 乙方需组织采购商参加展会相关产销对接、推介会、合影、采访等活动, 具体以后续双方确认的为准。

(4) 乙方应优先邀请杭州本地符合要求的采购商, 如果杭州本地采购商不满 10 位, 在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 可以邀请非杭州本地客户。

第六条 委托费用

6.1 本协议生效后, 按总服务费用, 暂计 (人民币) 15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万伍仟元整。

6.2 甲方应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向乙方以本条 6.1 款中确定的服务费用即 (人民币) 15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万伍仟元整) 为基数, 先行支付 50 % 的委托费用 (即 7500 元, 大写: 人民币 柒仟伍佰元整)。剩余部分经双方确认实际到场采购商企业数后, 由乙方出具结算单, 甲方进行审核后再行支付。甲方应于展会结束后、双方完成结算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如乙方未能邀请到 10 家约定的专业采购商企业, 则在最终核准数量后, 按照每家 1500 元, 依比例从尾款中扣除。如甲方已支付的费用高于实际应付的全部委托费用, 乙方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指定账户。

6.3 所有支付款项汇至乙方如下帐户:

开户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团结湖支行

银行账号: 110060744018010049796

6.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类别为“会展服务*会议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信息如下:

对公户名: 杭州国凤展览有限公司

汇款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大关支行

帐号地址、电话: 杭州市拱墅区王马东路 92 号武林之星博览中心 4 号楼 8 层, (0571)87667357

账号: 33050161648400000770

第七条 乙方保证与承诺

7.1 保证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招商, 并对自己的行为负全部的法律责
任。保证在授权范围内按照协议约定处理委托事务, 不以甲方名义进行与委托
事项无关的社会经济活动;

7.2 保证在招商过程中严格遵守诚信原则, 对采购商不夸大承诺, 未经甲
方书面承诺, 对客户承诺的事项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7.3 乙方承诺按甲方要求及时沟通委托事项的相关情况, 并按甲方要求按
时报送有关资料;

7.4 乙方应及时以邮件或微信的方式将确认的专业采购商名单发送给甲
方, 并保证实际参展的采购商与采购商名单的人数和名字相符, 不得弄虚作
假;

7.5 对所涉及甲方商业机密予以严格保密,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
对外公布甲方的经营、招商策略及企业动态;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向他人
转让、泄露、扩散该项目的资料、图纸、文件及相关经济指标。若乙方违反约
定的保密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违反保密义务而造成的保密信息泄露或
者不正当利用或者其他任何形式泄密), 应立即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
歉、赔偿损失, 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 (30%) 支付违约金, 如实际
损失超过前述违约金的, 乙方需赔偿超过违约金部分的实际损失。

7.6 乙方需配合甲方后续验收审计工作, 提供相关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商护照照片、公司资质、参会人职务证明、采购意向清单、签到表、酒店入住证明、交通证明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述行为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并视严重程度追究乙方责任:

- (1)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采购商名单, 严重影响甲方工作进度的;
- (2) 擅自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 (3) 以甲方名义进行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社会经济活动, 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

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 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余经济损失, 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因乙方违约事项致使甲方损失的可期待利益及甲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以及其它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

第九条 变更与解除

9.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本协议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得变更与解除。

9.2 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 变更或解除方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 相对方应于收到通知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变更或解除方, 逾期不答复的, 视为不同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违反本条规定提出协商变更或解除的, 相对方有权拒绝。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通过协商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本协议履行期间,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导致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11.2 本协议 11.1 款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以下情形:

(1) 因自然原因引起, 如地震、洪水、飓风、寒流、火山爆发、雪灾、火灾、冰灾、暴风雨等;

(2) 因社会原因引起, 如战争、罢工、政府禁令、封锁等。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终止及其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第十三条 附件及效力

13.1 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 以本协议为准。

第十四条 保密

双方对基于本协议获取的办展资料、客户资源等商业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除相对方书面同意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外, 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保密信息。

第十五条 通知

除本协议中有具体规定, 凡任一方向对方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它通信, 包括但不限于微信、电子邮件、电传、电报、传真等函件, 一经发出即被视为已送达甲方; 邮政信函于挂号邮寄之日起第三日即被视为已递交给甲方。

甲方电子邮箱: 773614740@qq.com

乙方电子邮箱: buyers.delegation@gmail.com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方两份, 乙方两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协议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可订立补充协议, 作为本协议附件,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杭州国凤展览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2023 年 11 月 21 日

乙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2023 年 11 月 21 日

